

一个电话让他陷入魔窟 一顿毒打让他坠入地狱

杭州检方披露桐庐“挖山寻尸案”更多细节 打电话将被害人骗入传销窝点的帮凶被追诉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赵云

尸骨被埋桐庐深山三年，警方硬是挖山近半个月，终于找到被害人的尸体。今年1月初，桐庐警方披露的一起非法传销致人死亡案件的侦破始末让人震惊（本报1月10日12版曾作报道）。非法传销者的凶残，被害人重见天日时受尽屈辱的模样，更令人深深感受到传销之恶！

数月之后，4月24日，杭州市检察院进一步发布了这起案件的更多细节，并对该案中将被害人大力（化名）骗入传销窝点的另一名嫌疑人郭某某提起公诉。大力是怎样被骗入传销窝点的？遇害前一刻，他到底经历了什么？



工友的电话

大力，1986年出生，湖北人，10年前到四川做了上门女婿，妻子带着9岁的女儿和6岁的儿子生活在四川，而他则常年在外打零工。虽然和家人聚少离多，但每年春节，大力都会回四川和家人团聚。

2014年1月，春节临近，大力的小姨子突然接到了在杭打工的大力的电话。电话那头很吵，她依稀听清大力支支吾吾地说自己人在“富春”，之后电话便挂断了。

那个春节，大力没有回家，也没有和家人有任何联系。

而且，这以后整整两年多，也一样音讯全无。大力的家人到处找他，碰到以前和大力一起干活的工友就问，但大家都摇头。大力就这样凭空消失了。

家人们并不知道，大力当时那个简短的电话，是冒着多大的生命危险打的！而且，电话挂断后，紧跟而来的，是传销分子惨无人道的殴打……

原本在杭州打工的大力，为何会身陷传销窝点？

这要从大力认识的工友郭某某说起。

郭某某1987年生，也是湖北人。来杭州之前，在江西打工的时候，大力就认识郭某某了。年龄相仿加上又是老乡，大力就和郭某某“结了伴”。此后的五六年间，两人曾多次一起四处打小工找活儿干，主要跟着一些包工头做隧道工程。

2013年七八月份，郭某某听说浙江有3个隧道工程可以做，就赶来了。可到了桐庐，他才发现其实并没有什么工程，他是被骗入传销组织了。三个月后，郭某某被成功洗脑。

2014年1月初，郭某某突然接到了大力的电话，问他有没有活儿干，给他介绍一下。已经被洗脑的郭某某跟大力说，有活儿，让他过来，但是要带几万块钱先投资。

郭某某后来跟提审他的检察官交代，其实当时他知道自己已经进了传销

组织，不想让大力来，所以故意多说了几万元，以为大力会知难而退；同时，他自己已经被传销组织控制，接了这个电话后，“大主任”（传销组织内部称谓，以下同）更是直接指示他把大力骗过来，发展成下线，所以他也狠心继续骗了下去。

没想到，大力真的带着钱来了。

为了进一步稳住大力，大力刚到桐庐的时候，“大主任”让郭某某和大力见过一面，但第二天就把郭某某转移了。在传销组织内部，不让熟悉的人在一起，这样更有利于对每一个人进行洗脑和控制。

后来，郭某某又被传销组织派来见过一次大力，主要是因为大力被骗入传销窝点后一直“不服从管理”，他们想借助郭某某和他是好友的交情进一步劝说大力，给他洗脑。

惨死小黑屋

然而，大力并没有屈服，还是抱着希望，想要逃出魔窟。

他发现，那个“家”的门上了锁。环顾四周，房间的窗户或被钉上了钉子，或被铁丝网封住，大白天屋子里也拉着窗帘，大力顿时脊背发凉。

传销组织的“手机管家”肖某回忆，大力刚来“家”的一个星期，表面上还是“比较配合”的。

一天中午，大力主动跟他说，要给家里打电话“借钱”。肖某同意了，让他用免提的方式打电话。电话里，一开始大力只是含糊地跟家人说自己“人在富春”，没想到，他趁着周围的嘈杂声，竟说自己“被传销控制了”。守在一旁的肖某立刻把他的手机扔出了房间。

大力的反抗、求救，让传销组织的头目们陷入疯狂。

肖某报告后，传销组织的头目之一陈某某立即喊来另一窝点的“大主任”谭某某和“小主任”杨某某，让他们好好教训大力一顿。之后，陈某某摔门而出。

“谭某某边扇他耳光边用脚踢他、

踩他，杨某某在一旁帮忙，时不时也会踹他几脚。”肖某在供述中说，大力被打得在地上滚来滚去，样子很痛苦，大约过了十几二十分钟，就昏迷了。

事情闹大了。

陈某某闻讯一边往回赶，一边给组织里最高级别的总管王某某打电话。他本想让人把大力抬下楼送医院，却被王某某阻止了。

当晚，大力死了。

“他死在小房间里。我们本来想把人扔到江里去的，但又怕尸体会浮起来，所以决定找个地方埋掉。”在后来的讯问中，陈某某、谭某某、杨某某对他们共同的埋尸行为供认不讳。大力被打死后，为掩人耳目，第二天一早，他们就到距离案发地20多公里的桐庐县瑶琳镇的荒山上，开始挖坑。

“我们在山上连续挖了2天，坑大概有1米多长、2米深的样子，因为太偏僻，沿途我们折断树枝做记号。”

大力死后第四天晚上8点，三个人把尸体装进事先准备好的编织袋，用电动三轮车运到山脚下。

“因为天黑，我们找不到原来的路，就一直等到第二天凌晨天亮一点后，才把他抬上去的。”在回去的路上，他们烧掉了大力的衣物。

追诉“帮凶”

2016年5月，杭州市110指挥中心接到一个来自湖北的报警电话，报警人正是大力的妻子。

2017年1月春节前夕，连续的雨天，异常阴冷。桐庐县瑶琳镇后浦村大庙自然村的敖岭山上，警方已经在这里整整工作了14天，两台挖掘机几乎挖开了半座山，伍警官的心里越来越没有底：如果“人”确实被埋在这里，怎么会找不到呢？

突然，挖掘机停了，一个声音打破了短暂的寂静：“找到了！快来看！”

在技术人员的配合下，被扒开的土层下逐渐显现出一具腐败的尸体。

经侦查机关提取DNA比对，证实尸体正是与家人失去联系的大力。时隔三年，挖开半座山，警方终于找到了他！

2017年5月，杭州市看守所审讯室。

“你和他无冤无仇，就这样将人打死埋进山里，是不是太过残忍了？”杭

州市检察院公诉一处的赵梅梅问。

“不把他埋起来，难道让他曝尸荒野？这样不是更残忍！”谭某某的辩解仍然振振有词。

“你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掩盖自己的罪行，你真正应该做的是承担责任！”9年了，赵梅梅办理过的命案不下百起，她听过无数版本的杀人理由，或因情或为仇，而像谭某某这样对一个无冤无仇的人下死手还毫无悔意的，她还是第一次碰见。

虽然几名犯罪嫌疑人都认了罪，但赵梅梅还是决定要去埋尸地点现场复勘，这样她才能进一步确认所有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和关联性。

“被发现时，尸体上身赤裸，倚靠在坑里，发现尸体的位置和犯罪嫌疑人指认的地方几乎是同一区块。”在桐庐瑶琳镇敖岭山，参与挖掘工作的警官的描述和现场看到的景象，让赵梅梅对埋尸的地理位置、周边概貌等有了直观的印象。

“如果不是亲历者，根本无法在这片面目全非的山上准确地指出埋尸位置和埋尸方式。”赵梅梅的心里多了一份确信。在进一步确认大力的死亡和谭某某等人的伤害行为之间的关联后，这起案件的证据形成了严密完整的证据链条。

40多份讯问笔录、700多页文字笔录的反复审阅和细节比对，案件罪责逐渐明晰，犯罪行为得以印证。经过6个多月的审查，该案最终顺利提起公诉，这才有了2017年底法院的一审判决，谭某某、王某某、陈某某、杨某某被绳之以法。

考虑到传销之恶，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，将大力骗入传销组织的郭某某可能涉嫌非法拘禁犯罪，遂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

2018年1月9日，桐庐县检察院依法对郭某某批准逮捕；4月19日，桐庐县检察院依法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郭某某提起公诉。

据了解，2015年1月至今，杭州检察机关共受理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案65件156人，这其中还不包括非法拘禁、故意伤害、故意杀人案件。“传销活动发展的特点之一是通过亲友、老乡等人脉圈、关系网发展组织，带来的常常是朋友成仇、夫妻陌路、兄弟相残甚至家破人亡。所以，要从源头上减少传销类案件的发展，就要对欺骗他人加入传销组织的人员依法惩处。”赵梅梅说。

